

公司代码：600634

公司简称：中技控股

#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3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朱建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13,119,021.51	6,773,665,725.23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0,229,745.77	2,362,391,881.20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2	4.10	0.3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75,466.22	-117,646,997.57	52.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9,348,706.73	784,211,119.55	-4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7,864.57	10,041,894.38	-2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7,682.55	8,320,701.43	-6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0.45	减少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17	-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17	-17.65

比较期每股收益计算说明：2014年5月16日，公司完成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83,821,38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75,732,081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公司在编制比较财务数据时，应当按调

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因此，上表中“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的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第一季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575,732,081股计算。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1,827.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57,536.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090.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2,433.62	
所得税影响额	-1,640,656.80	
合计	4,700,182.02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81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颜静刚	178,381,390	30.98	177,753,390	质押	177,753,39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10,861,355	1.89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继	7,331,942	1.2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6,410,159	1.11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6,272,112	1.09		未知		国有法人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79,495	0.95		未知		国有法人
朱建舟	4,967,263	0.86		质押	4,967,263	境内自然人
蔡文明	4,525,732	0.79		质押	4,385,700	境内自然人
徐梨花	2,461,300	0.4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家东	2,428,000	0.4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10,861,355	人民币普通股	10,861,355			
陈继	7,331,942	人民币普通股	7,331,942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6,410,159	人民币普通股	6,410,1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6,272,112	人民币普通股	6,272,112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79,495	人民币普通股	5,479,495			
朱建舟	4,967,263	人民币普通股	4,967,263			
蔡文明	4,525,732	人民币普通股	4,525,732			
徐梨花	2,4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1,300			
陈家东	2,4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8,000			
吕彦东	2,384,286	人民币普通股	2,384,2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股东。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股利	-	144,793,199.76	-100.00%	主要系2014年四季度转让的丹阳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等三家下属公司利润分配款在本期收到所致。
营业收入	439,348,706.73	784,211,119.55	-43.98%	主要系公司上年度针对不同区域市场的营销战略进行调整出售了部分子公司及预制桩整体行业景气度未明显提振所致。
营业成本	349,530,240.67	646,499,536.19	-45.93%	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变动。
销售费用	12,417,530.29	29,571,822.14	-58.01%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及营销战略调整所致。
管理费用	25,769,332.95	51,128,167.36	-49.60%	主要系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采用租赁及委托制造等方式后对应的本期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079,989.20	-	-100%	主要系本期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按照投资比例确认投资损益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75,466.22	-117,646,997.57	52.17%	主要系上年末其他应收往来款在本期部分收回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59,642.29	-89,176,071.56	355.29%	主要系2014年四季度转让的丹阳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等三家下属公司股利分配款及剩余股权转让款在本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8,236.19	-247,241,110.83	90.88%	主要系2014年一季度已贴现的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款较大而本期无此项现金流出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而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标的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约定业绩奖励相关事项。2015年4月7日，公司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382号）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临2015-020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与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备案，最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公司于2014年11月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案件受理通知书，上海库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案原告，以下简称“库邦公司”）起诉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鲍崇宪要求偿还借款，并要求无锡保利资产经营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共同承担担保责任。

2015年3月19日，库邦公司、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颜静刚签署了《和解协议》，同日，颜静刚与库邦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基于颜静刚与本公司原副董事长陈继已经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为了确保中技控股与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我们承诺：若法院最终判决中技控股在本案中需要承担保证责任的，我们将支付中技控股本次诉讼可能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并放弃向中技控股进行追偿”，因此，库邦公司同意颜静刚在其签署的《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库邦公司的承诺视同充分替代了本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中可能承担的全部责任，库邦公司将根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安排，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对本公司的撤诉申请。

2015年3月19日，颜静刚按照《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承诺。同日，库邦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对中技控股的撤诉申请，并经法院核准。至此，该诉讼案件已了结。

3、2012年9月27日，本公司与史文俊签订《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史文俊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28日至2012年12月27日止，借款利率为0.7%/月；若本公司逾期还款，本公司除按0.7%/月向史文俊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借款金额的0.093%/天支付违约金。本公司将名下位于上海市国科路80号1层房产抵押给史文俊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

2013年5月28日，就本公司向史文俊借款事宜，原控股股东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实业）承诺，当本公司出现缺乏资金归还上述债务时，由东宏实业向本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债务。

为了能尽快结清本公司与史文俊之间的借款，本公司与东宏实业就上述借款本息承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4年5月9日在上海市杨浦区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截至2014年5月9日，公司应偿还史文俊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共计3,954.02万元（逾期利息和违约金的利率按法律保护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即24%/年计算）。2、由本公司向史文俊归还本金3,000万元，剩余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954.02万元由东宏实业承担，并直接向史文俊归还。3、东宏实业直接向史文俊归还的954.02万元，东宏实业不再向公司进行追偿。4、双方归还完史文俊3,954.02万元后，本公司负责尽快通过合法途径解除位于上海市国科路80号1层的房产抵押。5、东宏实业承诺，若双方向史文俊支付完毕3,954.02万元之后，本公司如需依

司法文书向史文俊支付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超出已付 954.02 万元的部分，则该部分仍需由东宏实业直接向史文俊支付，并承诺不向公司追偿。

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已全部归还史文俊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同时，东宏实业已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向史文俊支付上述借款中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合计 954.02 万元。

2014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史文俊协助本公司办理上海市国科路 80 号 1 层房地产抵押登记注销手续，并且判令史文俊赔偿因延迟解除抵押登记给本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等。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并于 2015 年 4 月 7 日作出(2014)杨民四(民)初字第 39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驳回原告本公司主张确认其与被告史文俊签订的《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已终止，被告史文俊协助办理上海市国科路 80 号一层的房产抵押登记注销手续及被告史文俊赔偿原告本公司损失（以人民币 3,000 万元为基数按利率 6.1%，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实际完成抵押登注销手续之日止）的诉讼请求。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因前述借款纠纷事宜（史文俊认为双方就还款金额存在异议）而作出的（2014）杨执预字第 908 号《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本公司银行存款 7,254,100 元及逾期还款利息或相等值的财产或其他财产性权益。本公司认为与史文俊的借款及利息已结清，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提出了《执行异议申请书》，目前法院正在审理中。目前公司因该案件实际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为 13 余万元。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国科路 80 号 1 层房产被杨浦法院司法查封。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位于上海市国科路 80 号 1 层房地产的抵押登记尚未解除。

在 2014 年 5 月 9 日前，公司已按《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中相关约定计提了相应的利息及违约金费用。考虑到结清该借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 2014 年 5 月 9 日东宏实业代为偿还 954.02 万元，本公司作为债务豁免确认营业外收入时，本公司对于账面已计提的逾期利息和违约金的利率超过法律保护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4 倍即 24%/年的部分未作处理。本公司认为公司已充分考虑到史文俊借款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且东宏实业已作出承诺：“若双方向史文俊支付完毕 3,954.02 万元之后，本公司如需依司法文书向史文俊支付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超出已付 954.02 万元的部分，则该部分仍需由东宏实业直接向史文俊支付，并承诺不向公司追偿”。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4、钱建强因借贷纠纷起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鲍崇宪，要求鲍崇宪偿还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公司及其原控股股东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4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崇民初字第 10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鲍崇宪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归还钱建强借款 400 万元；2、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对鲍崇宪不能清偿上述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提起上诉，2014 年 7 月 31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锡民终字第 07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本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东宏实业及上市公司偿还了上述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人民币 200 万元），该诉讼已结案。

2014 年 3 月 26 日，钱建强基于前述借款事宜向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请求：1、鲍崇宪立即偿还借款利息 1,961,850 元；2、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对上述借款利息承担连带责任。目前，钱建强基于前述借款事宜另行起诉的要求鲍崇宪偿还借款利息及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借款利息承担连带责任的案件正在审理中。



## 5、2015年一季度公司担保情况实施如下：

序号	贷款行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交通银行徐汇支行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015/2/16
2	建设银行虹口支行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1、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 2、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953.00	2015/1/20
3	民生银行普陀支行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5/1/14
4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15/2/25
5	广发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2015/1/6
6	光大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5/2/6
7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5/3/30
8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5/3/6
9	农业银行宁河支行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6,990.00	2015/1/9
10	繁昌农村商业银行新港支行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15/2/11
11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5/2/15
12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5/3/16
			合计	125,343.00	

##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颜静刚	详见注 1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颜静刚	详见注 2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颜静刚	详见注 3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颜静刚	详见注 4	2013 年至 2015 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颜静刚	详见注 5	2013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收到公司要求赔偿请求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市公司、颜静刚	详见注 6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至交易完成。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颜静刚	详见注 7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颜静刚	详见注 8	至该等事项解决完毕。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颜静刚	详见注 9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至该等事项解决完毕。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颜静刚	详见注 10	2014 年 12 月 23 日起 6 个月。	是	是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承诺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注 2：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将促使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公司。

注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保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注 4：除发生无法预知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外，若中技桩业在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则公司应在一季报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颜静刚该等事实，颜静刚在收到书面通知 30 日内应当将补偿的现金划入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同时，颜静刚补充承诺，当颜静刚没有能力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时，将采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注 5：钱建强因借贷纠纷起诉澄海股份原实际控制人鲍崇宪，要求鲍崇宪偿还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及相应利息，并要求澄海股份及其原控股股东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为避免公司因鲍崇宪与钱建强的前述纠纷遭受任何损失，陈继、颜静刚承诺：如公司由于前述 500 万元借款纠纷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在收到公司要求赔偿请求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代鲍崇宪清偿与钱建强的债务，本人承诺放弃要求公司偿还该等债务的权利。

注 6：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中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江苏崇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装潢项目与有关供应商签订了建材采购合同。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承诺：将继续敦促相关各方尽快完成交易。同时，东宏实业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预付及尚未履行合同而可能支付的货款和可能的诉讼损失，由东宏实业承诺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预付款项的收回和为了履行上述合同所可能支付的资金；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鲍崇宪先生承诺：若东宏实业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则由鲍崇宪先生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预付款项的收回和为了履行上述合同所可能支付的资金；颜静刚先生及陈继先生承诺：若鲍崇宪先生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则由颜静刚先生、陈继先生将自有资金借予鲍崇宪先生用于解决相关内容。颜静刚先生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再次作出承诺，若供货商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履行采购合同，公司不能履行时，公司将责成崇华酒店在上述购货商要求履行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采购款。若崇华酒店不能按期支付时，颜静刚先生承诺：在公司责令崇华酒店支付货款，如崇华酒店不能按期支付时起 20 日内由本人对该等货款提供全额资金支持其履行合同。

注 7：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注 8：2012 年公司向自然人史文俊借款，公司逾期未偿还借款及相应利息。2013 年 5 月 28 日，东宏实业承诺：当公司出现缺乏必要的资金归还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贷款方（史文俊）提出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时，由东宏实业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债务。鲍崇宪承诺：若东宏实业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则由鲍崇宪先生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

还上述债务。颜静刚及陈继先生承诺：若鲍崇宪先生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则由颜静刚及陈继以自有资金借款于鲍崇宪，用以偿还上述债务。

注 9：上海库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案原告）起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鲍崇宪要求偿还借款，并要求无锡保利资产经营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及公司原副董事长陈继先生承诺：若法院最终判决中技控股在本案中需要承担保证责任的，我们将支付中技控股本次诉讼可能涉及的全部赔偿金额，并放弃向中技控股进行追偿。

注 1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颜静刚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视公司股价表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

颜静刚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并公告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建舟
日期	2015-04-27

## 四、附录

## 4.1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91,537,439.65	1,312,701,499.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3,097,296.26	271,092,318.94
应收账款	588,911,566.88	551,475,852.10
预付款项	319,149,899.97	335,165,665.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334,672.81	8,485,483.35
应收股利		144,793,199.76
其他应收款	287,731,131.00	370,535,634.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0,935,687.63	165,438,360.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63,558.47	4,282,098.9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81,961,252.67	3,163,970,114.02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085,400.02	68,525,400.02
投资性房地产	1,345,114,861.39	1,357,543,855.16
固定资产	884,313,588.21	907,679,425.92
在建工程	426,998,965.97	468,717,020.14
工程物资	5,505,269.34	5,505,269.3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3,218,304.82	184,666,548.84
开发支出	26,432,346.67	26,401,244.07
商誉	532,583,711.73	532,583,711.73
长期待摊费用	1,321,109.29	1,853,26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75,612.87	27,193,11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08,598.53	29,026,757.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1,157,768.84	3,609,695,611.21
资产总计	6,813,119,021.51	6,773,665,725.2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41,200,000.00	1,921,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2,000,000.00	1,314,500,000.00
应付账款	202,910,330.10	242,079,454.09
预收款项	26,882,540.97	23,466,829.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833,044.47	9,291,297.47
应交税费	69,674,020.41	60,815,534.09
应付利息	5,285,269.67	5,615,457.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5,695,024.90	116,706,553.9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116,564.59	249,139,999.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80,596,795.11	3,943,015,126.5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75,250,000.00	171,7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9,478,537.62	104,378,464.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182,073.44	79,627,47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6,543.14	1,180,468.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87,154.20	356,896,406.00
负债合计	4,330,683,949.31	4,299,911,532.53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75,732,081.00	575,732,0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3,054,984.81	1,113,054,984.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622,101.12	68,622,101.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2,820,578.84	604,982,71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0,229,745.77	2,362,391,881.20
少数股东权益	112,205,326.43	111,362,31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2,435,072.20	2,473,754,19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13,119,021.51	6,773,665,725.23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2,586,704.60	240,327.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200.00	36,584.57
预付款项	12,000,000.00	13,326,411.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31,968.30	9,214,191.81
存货	3,430,766.74	2,321,631.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8,959,639.64	25,139,146.02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79,812,213.83	2,379,812,213.83
投资性房地产	168,376,240.99	169,455,115.53
固定资产	23,733,593.99	24,401,424.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4,922,048.81	2,576,668,753.74
资产总计	2,703,881,688.45	2,601,807,899.7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76,965.00
预收款项	5,839,279.00	5,755,744.00
应付职工薪酬	517,281.46	500,495.86
应交税费	-1,050,860.56	-138,299.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8,095,104.11	246,192,960.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3,400,804.01	254,987,865.8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63,400,804.01	254,987,865.85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75,732,081.00	575,732,0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3,356,961.78	1,853,356,961.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922,470.58	24,922,470.58
未分配利润	-113,530,628.92	-107,191,47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0,480,884.44	2,346,820,03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3,881,688.45	2,601,807,899.76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

###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9,348,706.73	784,211,119.55
其中：营业收入	439,348,706.73	784,211,119.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3,024,671.00	771,848,754.99
其中：营业成本	349,530,240.67	646,499,536.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8,361.96	2,699,672.97
销售费用	12,417,530.29	29,571,822.14
管理费用	25,769,332.95	51,128,167.37
财务费用	39,103,058.90	38,744,437.72
资产减值损失	4,006,146.23	3,205,118.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9,98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0,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44,046.53	12,362,364.56
加：营业外收入	6,371,638.74	5,693,846.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8,377.10	2,412,139.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914.96	10,947.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97,308.17	15,644,072.18
减：所得税费用	2,816,428.67	4,628,251.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0,879.50	11,015,82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37,864.57	10,041,894.38
少数股东损益	843,014.93	973,926.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80,879.50	11,015,82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37,864.57	10,041,894.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3,014.93	973,926.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

###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50,065.34	566,409.00
减：营业成本	1,136,272.79	418,682.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038.65	31,718.90
销售费用	128,613.79	
管理费用	5,820,921.88	3,728,208.82
财务费用	737,634.28	515,235.1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7,416.05	-4,127,436.05
加：营业外收入	28,266.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37,224.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9,149.47	-6,464,660.3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39,149.47	-6,464,660.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39,149.47	-6,464,660.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006,859.84	862,050,172.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12,173.95	1,859,71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519,033.79	863,909,88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471,358.14	754,929,635.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90,593.23	98,146,00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83,034.16	57,290,999.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9,514.48	71,190,25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794,500.01	981,556,88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75,466.22	-117,646,997.5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	304,1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5,673,199.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84,199.76	304,1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24,557.47	89,480,25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24,557.47	89,480,25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59,642.29	-89,176,071.5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1,890,000.00	90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80,000.00	32,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070,000.00	938,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7,550,000.00	650,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50,464.35	35,691,515.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717,771.84	499,579,59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618,236.19	1,185,521,11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8,236.19	-247,241,110.8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48,835,939.88	-454,064,17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701,499.77	933,309,149.2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042,537,439.65	479,244,969.27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540.64	5,898,29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5,578.11	36,50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3,118.75	5,934,79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065.00	-15,231,125.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5,244.12	1,600,33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7,523.83	197,86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8,213.47	5,708,07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8,046.42	-7,724,85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5,072.33	13,659,647.5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8,69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780,718.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68,694.90	530,780,71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8,694.90	-530,780,718.3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50,000.00	21,286,06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0,000.00	21,286,06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30,000.00	-21,286,061.1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2,346,377.43	-538,407,13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327.17	539,006,818.2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02,586,704.60	599,686.33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